

关于开展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实验（训）教学 专项检查的工作通知

2023 年 4 号

各教学院（部）：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实验（训）教学工作，不断提升实验（训）教学质量和效果，根据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对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实验（训）教学材料进行专项检查，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实践教学课程相关材料，含独立实验（训）课、理论课程中含有实验（训）学时的实践环节课程。

二、检查的主要依据和内容

1. 主要依据（质量标准）：根据《江西应用科技学院本科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应科院教发〔2022〕49 号）和《江西应用科技学院实验教学管理办法（试行）》（应科院教字〔2021〕1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我校实践课程教学资料的通知》（应科院教发〔2021〕78 号）、《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各类实践教学材料归档的通知》文件要求对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实践课程教学相关材料进行质量检查。

2. 检查的主要内容：实验开出率、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占比、实验（训）教学资料和实验（训）报告以及实验（训）室/仪器设备使用登记情况。

实验（训）教学材料主要包含（教师材料）：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综合性、设计性实验（训）项目认定审批表、实验（训）教案（教学指导书）等。

实验（实训）报告材料主要包含（学生材料）：实验（训）任务书和实验（实训）报告、项目总结、实验（训）成绩表等。

三、检查形式和时间

1. 教学学院（部）自查自评自纠：自查自纠时间为2023年3月12日前。各教学单位组织相关实践教学的教师认真研读上述学校相关文件要求，部署相关工作，在教师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组织专项工作组以专业、课程为单位开展院（部）级自查工作，自查工作应做到专业、课程、项目全覆盖，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学校检查：校级检查实行抽检方式，抽检工作做到本科专业全覆盖。抽查时间为2023年3月13日至17日。由质量监控中心负责组织校级督导组到各教学单位抽查，抽查内容同上，具体抽检对象提前两天告知相关教学学院（部）。（校级检查人员分组情况另行安排）

四、工作要求

1. 教务处负责联系各教学学院（部）梳理汇总上学期本科专业实验（实训）教学基本情况，并汇总相关信息，并于3月1日下午17点前报送质量监控中心张梁老师处。

2. 实验实训中心负责各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使用登记情况的自查和督查工作，做到实际使用与登记相一致，日期与内容相一致，做好相关问题的梳理和反馈工作，形成自查报告于3月10日下午17点

前报质量监控中心张梁老师处，并做好迎接校级检查的准备工作。

3. 各教学学院（部）严格按照教务处下发的《关于做好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各类实践教学材料归档的通知》做好规范归档工作。在自查过程中详细记录存在的问题，填写“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实验（训）教学专项检查记录表”（参考附件 1）作为二级学院（部）过程性质量监控材料。自查结束后根据检查记录撰写“自查工作总结”，总结要具体数据分析、明确优点和不足，分析产生不足的原因并提出整改措施。于 3 月 12 日前将经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后的自查工作总结纸质版和电子版一并报送质量监控中心张梁老师处（综合楼 708 室）。

4. 校级检查组检查结束后，评出优评和差评科目。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总结分析，并填写发放整改通知单，反馈检查结果，各教学学院（部）按要求及时递交“整改落实回执单”。

五、检查结果应用

学校检查结果将优评和差评科目及相关教师进行全校通报，并报送学校有关部门作为教学单位和教师年终考核的依据。

附件 1：江西应用科技学院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实验（训）教学专项检查记录表

江西应用科技学院质量监控中心

2023 年 2 月 22 日

质量监控中心